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8號

原告 黃靖禕

被告 綠地藍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

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原告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起訴狀即聲請狀繕本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，爰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將本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彤